



411379S-2025



沈丘县小苏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S 0001S-2025

蜂蜜制品

2025-05-07 发布

2025-05-07 实施

沈丘县小苏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沈丘县小苏蜂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雪梅。

H N

Q B

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桉树蜂蜜、白刺花蜂蜜、草木樨蜂蜜、刺槐蜂蜜（洋槐蜂蜜）、椴树蜂蜜、鹅掌柴蜂蜜（鸭脚木蜂蜜）、柑橘蜂蜜（柑桔蜂蜜）、胡枝子蜂蜜、荆条蜂蜜（荆花蜂蜜）、老瓜头蜂蜜、荔枝蜂蜜、柃属蜂蜜（野桂花蜂蜜）、龙眼蜂蜜、密花香薷蜂蜜（野藿香蜂蜜）、棉花蜂蜜、枇杷蜂蜜、荞麦蜂蜜、乌柏蜂蜜、向日葵蜂蜜（葵花蜂蜜）、野坝子蜂蜜、野豌豆蜂蜜（苕子蜂蜜）、油菜蜂蜜、枣树蜂蜜（枣花蜂蜜）、芝麻蜂蜜、紫花苜蓿蜂蜜、紫云英蜂蜜、杂花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加入蜂花粉、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不熬制）、果蔬及果蔬汁和浓缩果蔬汁（浆）和其干制品和果酱[柠檬、橙子、桃、梨、西番莲（百香果）、苹果、蓝莓、葡萄、芒果、草莓、柚子、菠萝、哈密瓜、枇杷、蔓越莓、猕猴桃、杨梅、桑葚、青柠、杨桃、龙眼（桂圆）、金桔、酸角（酸豆）、沙棘、火龙果、荔枝、西梅、樱桃、石榴、青梅、无花果、番茄、山楂、椰子、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玫瑰茄（洛神花）、库拉索芦荟凝胶、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红茶、绿茶、乌龙茶、茉莉花茶、普洱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针叶樱桃果、食用盐、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梨膏、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茉莉花、代代花、桂花、金银花、关山樱花、槐花、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怀菊）、奇亚籽、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山药、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葛根粉、枳椇子、枳椇子粉、玛咖粉、魔芋粉、生姜粉、山药粉、红枣粉、枇杷叶、枇杷花、牛蒡根、肉苁蓉（荒漠）、灵芝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玉米、赤小豆、薏米、黑豆、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熬制或不熬制、调配、混合、灌装、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蜂蜜含量 $\geq 50\%$ 。

产品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液状蜂蜜制品、水果蜂蜜制品、风味蜂蜜制品、植物蜂蜜制品、复合型蜂蜜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和 GH/T 18796 的规定。

2.1.2 蜂花粉应符合 GB/T 30359 的规定。

2.1.3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2.1.4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T 21532 的规定。

2.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6 浓缩果蔬汁（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2.1.7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8 茉莉花茶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 2.1.9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或 GB/T 13738.1 或 GB/T 13738.2 或 GB/T 13738.3 的规定。
- 2.1.10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11 普洱茶应符合 NY/T 779 或 GB/T 22111 的规定。
- 2.1.12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13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14 浓缩茶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1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6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17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18 果酱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
- 2.1.19 果蔬、蔬干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20 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21 果蔬汁应符合 GB 31121 的规定。
- 2.1.22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23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 2.1.2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5 金银花、茉莉花、代代花、桂花、槐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27 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山药、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28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29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30 枳椇子、枳椇子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规定。
- 2.1.3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2.1.32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33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 的规定。
- 2.1.3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T 2489 的规定。
- 2.1.35 玛咖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37 生姜粉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38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39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40 红枣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41 赤小豆、薏米、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42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4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 2.1.44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 NY/T 844 的规定。
- 2.1.45 肉苁蓉(荒漠)、灵芝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46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 50g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原料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正常的蜂蜜及所加原料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50.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 30	GB 5009.8
锌(以Zn计), mg/kg	≤ 25	GB 5009.14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a 展青霉素，μg/kg	≤	20.0	GB 5009.185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制品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	200	GB 14963中附录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桉树蜂蜜、白刺花蜂蜜、草木樨蜂蜜、刺槐蜂蜜（洋槐蜂蜜）、椴树蜂蜜、鹅掌柴蜂蜜（鸭脚木蜂蜜）、柑橘蜂蜜（柑桔蜂蜜）、胡枝子蜂蜜、荆条蜂蜜（荆花蜂蜜）、老瓜头蜂蜜、荔枝蜂蜜、柃属蜂蜜（野桂花蜂蜜）、龙眼蜂蜜、密花香薷蜂蜜（野藿香蜂蜜）、棉花蜂蜜、枇杷蜂蜜、荞麦蜂蜜、乌柏蜂蜜、向日葵蜂蜜（葵花蜂蜜）、野坝子蜂蜜、野豌豆蜂蜜（苕子蜂蜜）、油菜蜂蜜、枣树蜂蜜（枣花蜂蜜）、芝麻蜂蜜、紫花苜蓿蜂蜜、紫云英蜂蜜、杂花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加入蜂花粉、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不熬制）、果蔬及果蔬汁和浓缩果蔬汁（浆）和其干制品和果酱[柠檬、橙子、桃、梨、西番莲（百香果）、苹果、蓝莓、葡萄、芒果、草莓、柚子、菠萝、哈密瓜、枇杷、蔓越莓、猕猴桃、杨梅、桑葚、青柠、杨桃、龙眼（桂圆）、金桔、酸角（酸豆）、沙棘、火龙果、荔枝、西梅、樱桃、石榴、青梅、无花果、番茄、山楂、椰子、红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玫瑰茄（洛神花）、库拉索芦荟凝胶、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红茶、绿茶、乌龙茶、茉莉花茶、普洱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针叶樱桃果、食用盐、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梨膏、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茉莉花、代代花、桂花、金银花、关山樱花、槐花、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怀菊）、奇亚籽、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山药、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葛根粉、枳椇子、枳椇子粉、玛咖粉、魔芋粉、生姜粉、山药粉、红枣粉、枇杷叶、枇杷花、牛蒡根、肉苁蓉（荒漠）、灵芝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玉米、赤小豆、薏米、黑豆、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熬制或不熬制、调配、混合、灌装、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蜂蜜含量 $\geq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沈丘县小苏蜂业有限公司